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的进展暨公司新增资金被占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由于宋都控股未按银行要求提前还贷，作为担保方的宋都集团名下存单已被债权人行使担保权利，本次新增被划扣金额为3.22亿元。截至目前累计被划扣存单金额共计10.71亿元。根据上市公司《章程》第8.1条“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承诺事项(详见2021-062号公告)，由上述事项构成宋都控股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截至目前宋都控股尚有10.96亿元借款尚未到期，结合控股股东目前资信情况，可能存在后续其他借款到期未能偿还而导致公司资金被进一步占用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一款，如控股股东未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公司股票将被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同时，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事项(详见2021-062号公告)，由于其未及时清偿银行款项，构成控股股东宋都控股、实际控制人俞建午先生未按承诺履行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承诺事项进展情况
关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的公告》，浙江宋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承诺，及时清偿对应借款，最晚于2023年4月30日前清偿非经营性款项，最晚于2023年12月31日前，彻底消除与公司之间以存单形式的互保情形。其中2021年、2022年下降存单质押担保承诺均已顺利完成。截至目前，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余额尚有216,435万元未清偿。
2023年5月15日，宋都控股未按银行要求提前还贷共计3笔，涉及借款金额32,260万元，宋都集团于5月16日收到债权人划扣金额为3.22亿元。截至目前，宋都集团的存单质押担保未到期借款，共计被划扣金额10.71亿元。截至目前，宋都集团的存单质押担保未到期借款，涉及上述事项构成宋都控股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目前，宋都控股尚有10.96亿元借款尚未到期，公司作为宋都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是否诉讼	公司存单质押担保履行期限
1	浙商银行	存单质押	17,500.00	2023/5/8	未到期	被划扣担保1.76亿元
2	宋都控股	存单质押	7,900.00	9/6/2023	未到期	被划扣担保0.29亿元
3	宋都控股	存单质押	21,000.00	25/10/2023	未到期	被划扣担保2.80亿元
4	宋都控股	存单质押	7,020.00	8/6/2023	未到期	被划扣担保0.71亿元
5	宋都控股	存单质押	6,140.00	7/6/2023	未到期	被划扣担保0.62亿元
6	宋都控股	存单质押	14,040.00	16/10/2023	未到期	被划扣担保1.41亿元
7	民生和安	存单质押	15,200.00	16/10/2023	未到期	-
8	宋都控股	存单质押	19,000.00	20/10/2023	未到期	-
9	宋都控股	存单质押	5,700.00	6/8/2023	未到期	-
10	宋都控股	存单质押	5,700.00	6/8/2023	未到期	-
11	宋都控股	存单质押	7,600.00	8/6/2023	未到期	-
12	宋都控股	存单质押	21,375.00	22/5/2023	未到期	-
13	宋都控股	存单质押	4,750.00	5/6/2023	未到期	-
14	宋都控股	存单质押	31,400.00	12/10/2023	未到期	-
15	宋都控股	存单质押	8,500.00	16/10/2023	未到期	-
16	宋都控股	存单质押	11,600.00	13/10/2023	未到期	被划扣担保1.16亿元
17	宋都控股	存单质押	11,160.00	12/5/2023	未到期	被划扣担保1.11亿元
18	宋都控股	存单质押	9,500.00	15/7/2023	未到期	被划扣担保0.95亿元
19	宋都控股	存单质押	9,400.00	9/6/2023	未到期	-
小计			216,435.00	236,600.00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之日，由于宋都控股未按银行要求提前还贷，以存单作为担保方的宋都集团名下存单已被债权人行使担保权利进行划扣，涉及金额3.22亿元。截至目前累计被划扣存单金额共计10.71亿元。根据上市公司《章程》第8.1条“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承诺事项(详见2021-062号公告)，由上述事项构成宋都控股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截至目前宋都控股尚有10.96亿元借款尚未到期，结合控股股东目前资信情况，可能存在后续其他借款到期未能偿还而导致公司资金被进一步占用的风险。”
2. 宋都控股尚有10.96亿元借款尚未到期，结合控股股东目前资信情况，可能存在后续其他借款到期未能偿还而导致公司资金被进一步占用的风险。
3. 上述金额已经在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中予以全额计提，上述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目前正常经营造成严重影响。公司管理层将继续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催告、提起诉讼、财产保全等方式进行应对，尽全力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及时披露进展事项及时予以披露。
4. 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存在短期内难以解决资金占用的可能性。截至本公告之日，控股股东宋都控股、实控人俞建午先生因受股价波动等外部环境影响，资产处置较慢，公司预计短期内难以自行解决上述资金占用事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法律措施的可能性。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委员会公告(2022)1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因控股股东逾期未还款或占用上市公司担保资金的行为可能导致证券监管部门对相关主体采取法律措施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积极督促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履行担保的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提起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未及时清偿银行款项，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以存单质押形式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款中，被划扣存单本息及人民币10.71亿元。根据上市公司《章程》第8.1条“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承诺事项(详见2021-062号公告)，由上述事项构成宋都控股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截至目前宋都控股尚有10.96亿元借款尚未到期，结合控股股东目前资信情况，可能存在后续其他借款到期未能偿还而导致公司资金被进一步占用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一款，如控股股东未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公司股票将被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同时，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事项(详见2021-062号公告)，由于其未及时清偿银行款项，构成控股股东宋都控股、实际控制人俞建午先生未按承诺履行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背景及当事人基本情况
1. 诉讼背景及当事人基本情况
2. 诉讼进展及当事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告	诉讼请求	案由	进展
案件1	宋都集团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民间借贷纠纷	法院已立案受理，庭审已结束，等待判决。
案件2	宋都集团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民间借贷纠纷	法院已立案受理，庭审已结束，等待判决。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集团”)持有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82,27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30%。根据上市公司《章程》第8.1条“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承诺事项(详见2021-062号公告)，由上述事项构成宋都控股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截至目前宋都控股尚有10.96亿元借款尚未到期，结合控股股东目前资信情况，可能存在后续其他借款到期未能偿还而导致公司资金被进一步占用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一款，如控股股东未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公司股票将被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同时，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事项(详见2021-062号公告)，由于其未及时清偿银行款项，构成控股股东宋都控股、实际控制人俞建午先生未按承诺履行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进展情况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提起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未及时清偿银行款项，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以存单质押形式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款中，被划扣存单本息及人民币10.71亿元。根据上市公司《章程》第8.1条“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承诺事项(详见2021-062号公告)，由上述事项构成宋都控股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截至目前宋都控股尚有10.96亿元借款尚未到期，结合控股股东目前资信情况，可能存在后续其他借款到期未能偿还而导致公司资金被进一步占用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一款，如控股股东未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公司股票将被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同时，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事项(详见2021-062号公告)，由于其未及时清偿银行款项，构成控股股东宋都控股、实际控制人俞建午先生未按承诺履行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背景及当事人基本情况
1. 诉讼背景及当事人基本情况
2. 诉讼进展及当事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告	诉讼请求	案由	进展
案件1	宋都集团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民间借贷纠纷	法院已立案受理，庭审已结束，等待判决。
案件2	宋都集团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民间借贷纠纷	法院已立案受理，庭审已结束，等待判决。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提起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未及时清偿银行款项，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以存单质押形式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款中，被划扣存单本息及人民币10.71亿元。根据上市公司《章程》第8.1条“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承诺事项(详见2021-062号公告)，由上述事项构成宋都控股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截至目前宋都控股尚有10.96亿元借款尚未到期，结合控股股东目前资信情况，可能存在后续其他借款到期未能偿还而导致公司资金被进一步占用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一款，如控股股东未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公司股票将被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同时，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事项(详见2021-062号公告)，由于其未及时清偿银行款项，构成控股股东宋都控股、实际控制人俞建午先生未按承诺履行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背景及当事人基本情况
1. 诉讼背景及当事人基本情况
2. 诉讼进展及当事人基本情况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本次会议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本次会议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本次会议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本次会议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本次会议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本次会议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本次会议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本次会议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本次会议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本次会议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64,419,442	99,978	33,300
2. 审议《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64,419,442	99,978	33,300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64,419,442	99,978	33,300
2. 审议《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64,419,442	99,978	33,300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64,419,442	99,978	33,300
2. 审议《关于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64,419,442	99,978	33,300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64,419,442	99,978	33,300
2. 审议《关于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64,419,442	99,978	33,300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64,419,442	99,978	33,300
2. 审议《关于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64,419,442	99,978	33,300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本次会议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本次会议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本次会议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本次会议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本次会议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本次会议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正裕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触发“正裕转债”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不向下修正“正裕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3年5月17日起至2023年11月16日)内，公司股票价格再次触发上述条件，亦不向下修正“正裕转债”的转股价格。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正裕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触发“正裕转债”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不向下修正“正裕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3年5月17日起至2023年11月16日)内，公司股票价格再次触发上述条件，亦不向下修正“正裕转债”的转股价格。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能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国际”)向公司申请提供担保。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同意为金能国际提供担保。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能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国际”)向公司申请提供担保。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同意为金能国际提供担保。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正裕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触发“正裕转债”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不向下修正“正裕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3年5月17日起至2023年11月16日)内，公司股票价格再次触发上述条件，亦不向下修正“正裕转债”的转股价格。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正裕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触发“正裕转债”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不向下修正“正裕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3年5月17日起至2023年11月16日)内，公司股票价格再次触发上述条件，亦不向下修正“正裕转债”的转股价格。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能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国际”)向公司申请提供担保。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同意为金能国际提供担保。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能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国际”)向公司申请提供担保。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同意为金能国际提供担保。